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00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现对《北京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9号)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公司因存在提供虚假文件、资料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,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公司改正并给予10万元人民币罚款。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,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,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6日